

2015年甘肃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15平崆旅债（债券代码：1580268）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甘肃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5平崆旅债

4. 债券代码：1580268

5. 发行总额：3.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85%

7. 债券期限：7年，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1月3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20 元/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旭升

联系方式：0933-8579096 13909330800

2.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轲、张沛雯

联系方式：0755-8394240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31

四、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

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甘肃平凉崆峒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平凉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